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3月6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8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0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600,000.00元出资与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乔权帮先生、李刚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云南鑫圆锗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600,000.00元出资与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乔权帮先生、李刚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云南鑫圆锗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参与锗产品市场的开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360.00万元与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乔权帮、李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云南鑫圆锗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致力于锗合金保健品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公司将与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乔权帮先生、李刚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除公司外,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100100400354
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广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韦宏
注册资本:5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月31日
经营期限:2007年1月31日至2017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彭红梅持有其51.00%的股权;该公司现任执行董事韦宏持有其49.00%的股权。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乔权帮先生
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802*****0075
乔权帮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保健品行业企业的管理和研发工作,具备合资公司所需的技术和管理需求。

乔权帮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李刚先生
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522*****2111
李刚先生长期从事销售合金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具备合资公司所需的研发及管理需求。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鑫圆锗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江东时尚家园A幢71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权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锗合金保健品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东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923.24	23.01	10364.37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1.68	15.80	6942.81	1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1.56	7.21	3421.56	7.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东药集团仍持有公司10364.37万股,持有公司21.84%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东北制药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通知,东药集团于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8.8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7%。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2.25-3.4	11.0588	558.87	1.17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1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5年3月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恒天目前持有本公司257,178,941股份,占总股本的29.77%。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3.15%)。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恒天,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677)自2015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东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923.24	23.01	10364.37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1.68	15.80	6942.81	1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1.56	7.21	3421.56	7.2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控”)的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运营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316,118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无偿划转事宜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合肥国控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兴泰控股将持有185,316,118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9%。

合肥国控与兴泰控股均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兴泰控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合肥市国资委。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 3、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 4、注册资本:贰拾亿元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 6、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是合肥市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金融为主业,以打造金融控股公司为目标,承担建立和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的重任。公司业务范围已经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用担保、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信托、基金、融资租赁、典当、创投基金、风险投资等13个金融和泛金融领域。
- 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3.29%
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兴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
滁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
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4%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0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自2015年3月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运营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316,118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万元-300万元	亏损:78.8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EMS业务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公司在积极应对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停止了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盈利状况不佳的EMS订单业务,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管理费用增加;此外,LED照明业务相比去年同期虽有改善,但对业绩贡献尚不明显;公司计划转型的产业互联网业务仍处于投入期;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董事会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1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口

2015)011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合并。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本次合并的实施仍受制于公司与国北车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3、具体的出资计划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首次出资金额为100.00万元,上述投资方将分别以现金出资36.00万元、28.00万元、28.00万元、8.00万元。合资公司在设立后将主要负责锗合金生产,完成锗合金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加工成饰品(以项链为核心,备指环、腰牌、手链等),合资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将实现年产6,000件饰品的生产能力。今后还将进一步开发医疗辅助治疗器械类产品,上述出资方将视产品的开发进度在未来五年内逐步完成剩余的出资额度。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5日,公司(甲方)与昆明双全商贸有限公司(乙方)及自然人乔权帮先生(丙方)、李刚先生(丁方)共同签署了此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丙、丁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设立出资

本协议书的甲、乙、丙、丁各方即为合资公司的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①甲、乙、丙、丁各方认缴出资额:

①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60.00万元 叁佰陆拾万元整 作为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6.00%。

②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 贰佰捌拾万元整 作为乙方对合资公司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00%。

③丙方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 贰佰捌拾万元整 作为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00%。

④丁方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捌拾万元整 作为丁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0%。

⑤甲、乙、丙、丁各方在合资公司成立时首次出资

①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 叁拾陆万元整 作为甲方对合资公司设立的首次出资。

②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 贰拾捌万元整 作为乙方对合资公司设立的首次出资。

③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 贰拾捌万元整 作为丙方对合资公司设立的首次出资。

④丁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00万元 捌万元整 作为丁方对合资公司设立的首次出资。

⑤本协议书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首次出资义务。

2、机构设置

①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②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③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合资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3、出资转让

①甲、乙、丙、丁各方同意,在未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完全履行其对合资公司的现金出资义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4),由于在合并报表时对各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营业收入未能完全抵销,从而导致业绩快报的2014年度的营业总收入财务数据产生了错误,除2014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以外的科目数据保持不变。

一、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数据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增幅/减幅
营业总收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3,177,455,907.09	2,430,474,670.00	52.82%

注:以上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以上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4年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我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5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的内容如下:

1、原经营范围及方式: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经营范围及方式: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749,309.27	68,749,309.27	63,207,343.57	8.77
营业利润	-59,021,043.55	-70,266,642.00	-29,220,208.24	140.47
利润总额	-59,149,231.14	-70,395,529.12	-27,846,849.23	1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9,148.87	-72,031,131.19	-27,437,219.92	16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5	-0.17	1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4.85%	-8.09%	下降16.76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7,247,688.50	1,193,776,072.39	1,096,400,506.94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058,671.76	253,876,689.44	325,410,960.08	-21.98
股本	160,898,400.00	160,898,400.00	160,89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8	2.02	-21.78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14:30-15:30
- 召开地点:全景网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601012/>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交流会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参见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在太阳能组件业务方面会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证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201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24.26%。

根据公司2015年发展规划,本次未分配利润留存部分主要用于向太阳能光伏行业下游业务延伸,重点发展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资金需求量大;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预计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

务所,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②在遵守本条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若本协议书任意一方拟向本协议其他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根据其届时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让受让相应的股权。

4、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①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书各方均应积极支持和帮助公司发展。

②经本协议书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合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人选作如下安排:鉴于丙方具备合资公司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同意合资公司执行董事将由丙方提名并由本协议各方选举产生;鉴于丁方具备合资公司所需的项目研发及管理能力,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同意丁方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监事将由乙方提名并由本协议各方选举产生。

5、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一方